

# 股票要看上市公司什么条件--上市公司要具备那些条件-股识吧

## 一、公司上市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上市公司的基本要求 (1)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经向社会公开发行；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比例10%以上；  
(4)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二、上市公司要具备那些条件

你好，我来回答一下你的问题，首先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们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在者，股本总额不小于5000万元，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并连续营利，记名股东不少于300多人，等等，

## 三、什么叫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些什么条件？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所谓非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没有上市和没有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这种公司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了必须经过批准外，还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特点：(1)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可为不上市公司，但上市公司必须是股份有限公司；

(2) 上市公司要经过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要上市必须经过国务陆军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上市。

(3) 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发行的股票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不是上市股票。

## 四、股份公司上市的条件有哪些？

什么是上市公司？----- 答：  
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如果回答满意，请记得给采纳}

## 五、上市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股票面质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

## 六、股份公司上市的条件有哪些？

（一）股本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

即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计基准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本，由于在一个时点上，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会为整数，一般是取整数折为股本，零数以两种方式解决，一是进行分配，将零数分配给股东，继续挂在帐面作为对股东的负债，二是将零数计入资本公积金。

在此需要注意的是：1、有限责任公司的折股依据是经审计的净资产，而不是评估后的净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二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产评估资料审核指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可以进行资产评估，但由于变更前后虽然企业性质不同但仍为一个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资产评估结果不应进行帐务调整。

如果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帐务调整的，则应将其视同为新设股份公司，按《公司法》规定应在股份有限公司开业三年以上方可申请发行新股上市。

2、如果公司有较多的参股企业，则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数量可能出现不一致情况，当出现这种情况时，实践中一般以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数为折股依据。

（没有明确规定，或者说以两者中低的数为折股依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指发行后），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目前中国证监会控制的发行比例一般在25%—40%之间，因此，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一般不低于三千万元。

## 七、上市公司具备什么条件？

楼上的资料有点过时了啊。

第二行，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

第五行，股东人数要求已经取消。

第七行，总股本4亿以上的，公开发行比例不低于10%。

这种题目写起来很费劲，居然没有悬赏分~那就简单地推荐楼主看《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吧。

## 八、公司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是什么？

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3）公司成立时间须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组而设立的，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的公司改组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成立时间可连续计算。

（4）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如果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少于15%

（5）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于已上市公司，由于种种原因，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其股票上市资格。

当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其股票上市即可被暂停：

（1）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3）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4）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

当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其股票上市可被终止：

（1）上述暂停情况的（2）（3）项出现时，经查实后果严重；

（2）上述暂停情况的第（1）项、第（4）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期限内未能消除，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3）公司决议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

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要看上市公司什么条件.pdf](#)

[《股票分笔的量和笔表示什么》](#)

[《科创板冻结100块什么时候解冻》](#)

[《中国银行买基金安全吗》](#)

[《股指期权卖方保证金要多少》](#)

[下载：股票要看上市公司什么条件.doc](#)

[更多关于《股票要看上市公司什么条件》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62854585.html>